

### 【國家代表隊選拔方式】

1. 本選拔辦法辦理時間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各項國際賽事之最後出賽選手名單，依據 ISU 規定及選手近況成績決選之，再由選訓委員會來決議。
3. 欲具有遴選國家隊選拔之資格，需於全國春季及夏季錦標賽參與「ISU 公開組」500M、1000M、1500M 等 3 項目，再以此 3 項目排名計算選手之積分，以積分高者為錄取對象。積分計算方法：每項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0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8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3 分。
4. 若未參加到春季賽者，可參加夏季賽及秋冬賽，積分計算方式如第 3 點，亦或可參加 ISU 國際總會所認可之國際賽做為選拔依據。
5.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2021 年賽季國手選拔方式為：109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2019-2020 年 ISU/ASU 國際賽之成績。(備註: ISU 國際滑冰總會賽季時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
6. 因故無法參加全國錦標賽之海外優秀選手，可將二年內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國際賽個人單項最佳計時成績報請本會審核，經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入選國家代表隊。
7. 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今年夏季賽、秋季賽無法舉辦，欲具有國家代表隊遴選資格者，可將近兩年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國際賽之個人單項最佳計時成績、或去(108)年任一場本會全國賽之個人單項最佳計時成績及年度總積分，報請本會審核，由選訓委員核定本賽季各國際賽事之參賽名單。
8. 入選之男、女準國手，若因故放棄國際賽參賽權，其名額將依序由候補國手遞補之。此外，若於集訓期間缺席超過三分之一者，視同放棄國際賽參賽資格。
9. 國手選拔若總積分有相同之情形，則以短距離（500 公尺 > 1000 公尺 > 1500 公尺）成績順序確定國手之最後排名。
10. 所有參賽站別最低計時成績門檻，均需依照 ISU 國際滑冰總會規定之秒數核定。
11. 依本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如當年度為帶隊參加國內外比賽之教練及本身或其親屬為當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候選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聘任；同時當年度不得擔任選訓委員參與國手與國家教練遴選任務。

## 12. 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拔：

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之資格須符合協會訂定「2020-2021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第 11 條。由於國內目前僅有少數取得 A 級短道競速滑冰教練證之教練，故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以持有 B 級教練證之國內教練為主。外籍教練將依其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冬季運動會及世界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參賽資歷，以及其過去帶領選手參賽之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協會聘任。

## 11. 教練選拔標準：

由於國內目前僅有少數取得 A 級短道競速滑冰教練證照的教練，故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以持有 B 級教練證的國內教練為主(外籍教練除外，說明如後)。符合下列條件之 B 級短道競速滑冰教練，均具選拔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 2) 持有本會核發之 B 級短道競速滑冰教練證滿 1 年者(需附教練證影本)；
- 3) 固定每兩年參加本會舉辦的 B 級短道競速滑冰教練講習會之複訓；
- 4) 經本會認定之外籍短道競速滑冰教練者，曾任 3 年或 3 年以上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或 ISU 國際賽事之教練資歷；
- 5) 曾連續近兩年帶領其選手參加本會每年舉辦之全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ISU 公開組」或帶領選手參加由國際滑冰總會(ISU)和亞洲滑冰總會(ASU)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者；
- 6) 年滿 25 歲，且無任何不良前科紀錄者。

## 【2020-2021 賽季國際短道競速滑冰比賽】

### 2020-2021 賽季 ISU 及各項國際短道競速滑冰賽會列表

	賽事名稱	地點	日期
1	2020 年 ASU 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TBA	TBA
2	2020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 X 站	TBA	TBA
3	2020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 X 站	TBA	TBA
4	2021 年 ISU 四大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美國·鹽湖城	2021.1.22-1.24
5	2021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美國·鹽湖城	2021.1.29-1.31
6	2021 年 ISU 世界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荷蘭·鹿特丹	2021.3.12-3.14

1. 2020 年 ASU 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 地點 /日期：TBA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凡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者，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入選。

1) **Senior 成年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年滿 15 歲【2005 年 7 月 1 日(不含)以前出生】參加全國賽「ISU 公開組」，均具選拔資格。

2) **Junior 青年組 (共分為四級)**：

**A & B 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年滿 15 歲但未滿 19 歲【2001/7/1~2005/6/30 出生】且參加全國賽「ISU 公開組」者，均具選拔資格。

**C 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年滿 13 歲，但未滿 15 歲【2005/7/1~2007/6/30 出生】且參加全國賽「ISU 公開組」者，均具選拔資格。

**D 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年滿 11 歲，但未滿 13 歲【2007/7/1~2009/6/30 出生】且參加全國賽「ISU 公開組」者，均具選拔資格。

3) 依據「109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及「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總積分排名，擇符合各組年齡限制，成績最優之男、女選手參加，並由選訓委員會核定最終參賽名單。

### 2. 2020-2021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 X 站：TBA 暨

### 3. 2020-2021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 X 站：TBA

凡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者，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排定，同時決定選手參加比賽之次數及站別。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年滿 15 歲(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均具選拔資格。
- 2) 依據「109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及「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總積分排名，擇符合年齡限制，成績最優之男、女選手參加。
- 3) 因故無法參加全國賽之海外優秀選手，可將兩年內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國際賽個人單項最佳計時成績報請本會審核，經由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入選國家代表隊。

### 4. 2021 年 ISU 四大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美國·鹽湖城 /2021.1.22-1.24

凡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者，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入選。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年滿 15 歲(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均具選拔資格。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 2) 依據參加 2019-2020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2020 年 ISU 正式錦標賽或其他國際賽個人單項計時成績紀錄，並達到國際滑冰總會規定之參賽秒數，經由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擇成績最優之男、女選手各 1 名參加。
- 3) 因故無法參加全國賽之海外優秀選手，可將兩年內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國際賽個人單項最佳計時成績報請本會審核，經由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入選國家代表隊。

### 5. 2021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美國·鹽湖城 / 2021.1.29-1.31

凡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者，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入選。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年滿 14 歲、未滿 19 歲(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出生) 者，均具選拔資格。
- 2) 依據「2020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成績、「2019 年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青年組成績、或 109 年全國夏季及 109 學年度秋冬季錦標賽總積分排名，並達到國際滑冰總會規定之參賽秒數，擇符合年齡限制之成績優異男、女選手參加。
- 3) 因故無法參加全國賽之海外優秀選手，可將兩年內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國際賽個人單項最佳計時成績報請本會審核，經由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入選國家代表隊。

### 6. 2021 年 ISU 世界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荷蘭·鹿特丹 / 2021.3.12-3.14

凡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者，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選訓委員以上同意，以成績及實力最佳者優先入選。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年滿 15 歲(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均具選拔資格。
  - 2) 依據參加「2019-2020 年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2020 年 ISU 正式錦標賽事或其他國際賽個人單項計時成績紀錄、或 109 年全國夏季錦標賽及 109 學年度秋冬季錦標賽總積分排名，並達到國際滑冰總會規定之參賽秒數，擇成績最優之男、女選手各 1 名參加。
  - 3) 因故無法參加全國賽之海外優秀選手，可將個人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國際賽個人單項最佳計時成績報請本會審核後，經由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入選國家代表隊。
7. 上述賽事之外，其餘 ISU 國際賽或邀請賽等級之比賽，則由選手以自費方式出國參加，但須經由選訓委員會核定並由滑冰協會報名。
  8. 全國錦標賽/季賽若有名額限制、資格或爭議，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之。